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消费领先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领先
基金主代码	160624
交易代码	160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108,927.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并精选优质的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汤素杰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330,537.93	107,174,801.38	-7,148,663.92
本期利润	309,188,596.06	86,411,150.72	17,600,987.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408	0.0957	0.00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33%	18.80%	0.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884	0.0463	-0.10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0,796,868.82	707,672,928.66	1,878,880,462.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64	1.200	0.93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3日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未满1年,故2013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62%	2.22%	10.87%	1.00%	19.75%	1.22%
过去六个月	-4.46%	3.64%	-7.63%	1.60%	3.17%	2.04%
过去一年	56.33%	3.09%	8.50%	1.49%	46.83%	1.6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12%	2.25%	47.29%	1.16%	38.83%	1.09%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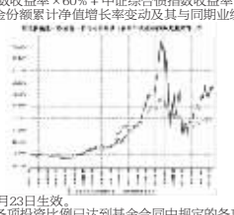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3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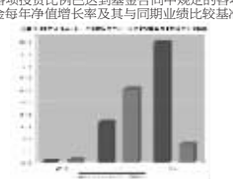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3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巧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3日	2015年5月5日	10	刘巧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理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部,担任信托经理;2006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原鹏华普惠基金(2013年12月已转型为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经理。刘巧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刘巧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5日	-	12	陈鹏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6年5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价值优势股票(LO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担任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鹏华普丰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起担任鹏华中国50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权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原"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一时间同向交易的交易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持续低迷,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基建投资增速持续下台阶,房地产投资不振;消费缺乏亮点,而出口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也表现平淡。经济转型还没有见到明显起色,而以煤炭、钢铁为代表的重化工行业日子却是越来越难过。

虽然国内经济不景,但是相较于其他新兴经济体,我国的GDP增速仍然可观,加上国内流动性持续宽松,而2014年底信托、房地产等过去吸纳资金的部门收益率降低,推动资金以加杠杆的方式进入股市,最终在2015的上半年造就了一波疯狂的牛市。但是随着证监会清查场外配资,市场很快遇到挫折,并且出现急剧的下跌。总之,2015年市场波动幅度之剧烈是A股历史上比较罕见的。

本基金在2015年没有做太多的仓位选择,而把主要的精力放在个股选择上,主要是因为年内市场受外力干预较大,难以做出前瞻性的判断;加上市场波动速度快、幅度大,很难对市场的顶和底有足够清晰的判断。从事后的结果看,本基金的业绩在同类基金中处于中游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5.33%,同期上证综指上涨9.41%,深证成指上涨14.98%,沪深300指数上涨5.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由于缺乏显著的动力,国内经济恐怕仍然难有大的起色,而受到美联储加息的影响,无论全球还是国内,流动性环境比起过去几年也会更为复杂,局部风险出现的概率加大。市场在2015年经历了大幅度的波动,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被较大程度的抑制,而对动荡不明的市场环境,往往裹足不前,又对风险异常敏感。从上述情况推测,2016年市场总体而言,可能难有比较大的投资机会。

但是,相较于过去几年热炒主题、概念,完全忽视估值的市场环境,经过一轮轮的下跌,现阶段能够看估值的公司越来越多。我们认为在相对低迷的市场环境下,选股发挥的作用会更为明显。

基于此,本基金在2016年仍将保持积极的心态,加强对基本面的研究,严格筛选股票。争取为持有人创造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法,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2,197,327.24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864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48,553.38	47,401,811.64
结算备付金		61,762,797.78	19,210,431.16
存出保证金		369,261.72	293,86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800,299.70	648,883,142.46
其中:股票投资		360,800,299.70	628,409,142.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0,47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70,737.53	-
应收利息		30,870.54	706,923.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6,835.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6,684,356.38	716,496,17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08,499.07	3,818,542.28
应付赎回款		329,456.15	1,620,773.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4,390.19	909,863.37
应付托管费		90,731.66	151,64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20,154.56	1,927,314.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6,296.93	395,001.27
负债合计		5,888,487.56	8,823,243.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8,598,541.58	634,105,911.76
未分配利润		182,197,327.24	73,567,01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795,868.82	707,672,92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684,356.38	716,496,172.1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864元,基金份额总额231,108,927.5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7,522,333.51	111,169,120.46
1.利息收入		840,334.46	7,836,757.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8,009.04	4,231,802.14
债券利息收入		42,325.42	3,564,322.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0,632.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423,561.80	118,606,263.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5,065,330.29	114,057,406.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7,326.83	-944,062.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00,894.68	5,491,919.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41,491.27	-20,763,650.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00,389.02	5,490,750.21
减:二、费用		18,333,737.46	24,757,969.74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9,173,676.26	15,407,739.54
2. 托管费	7.4.8.2.2	1,528,946.91	2,567,956.6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216,638.28	6,302,190.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4,480.00	480,08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188,596.06	86,411,150.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88,596.06	86,411,150.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4,105,911.76	73,567,016.89	707,672,928.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9,188,596.06	309,188,596.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5,507,370.18	-200,558,285.71	-586,065,655.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189,060.96	108,282,000.09	265,471,061.05
2.基金赎回款	-542,696,431.14	-308,840,285.80	-851,536,716.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598,541.58	182,197,327.24	430,795,868.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21,119,547.12	1,878,880,452.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411,150.72	86,411,150.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5,894,088.24	108,275,413.29	-1,257,618,674.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954,568.59	1,008,132.58	100,962,701.17
2.基金赎回款	-1,465,848,656.83	107,267,280.71	-1,358,581,37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4,105,911.76	73,567,016.89	707,672,928.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普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3年11月19日决议通过的《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3]1025号《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备案,由基金普惠转型而来。基金普惠存续期限至2013年12月22日止,自2013年12月23日起,基金普惠更名为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普惠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861,279,465.28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原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2014年1月27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投资人持有的原基金普惠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比例为0.929626137,折算前原基金普惠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00,000.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859,252,274.00份,并于2014年1月28日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人民币28,502,580.46元,其中包括折合为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8,299.0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0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2014年1月27日基金份额折分后的基金净值,拆分为28,502,580.46份基金份额,其中包括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的8,299.08份基金份额,并于2014年1月28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75,911,724.27	10.33%	291,082,869.00	7.29%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376,367.18	1.55%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26,748.83	10.32%	169,075.11	18.3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58,703.21	7.27%	189,414.67	9.83%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73,676.26	15,407,739.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4,936.56	254,448.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28,946.91	2,567,956.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